

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

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》选聘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根据选聘结果，审计委员会推荐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为70万元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为公司2014年年报审计等事项提供了客观、公正的审计服务。公司董事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表示衷心的感谢和诚挚的敬意！

二、拟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。

三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》，对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进行了评价，并根据公司业务变化和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后，推荐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2015年10月29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

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为70万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：本次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《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》，拟聘任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，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良好的信誉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(三) 2015年10月29日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召开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监事会就此发表了专项意见，认为：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审议程序，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(四) 公司将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《关于聘任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届时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有权就改聘事宜到会陈述意见；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放弃陈述，公司将在有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说明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日海通讯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- (二) 日海通讯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
- (三) 日海通讯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10月29日